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  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  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468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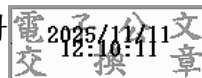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1.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2.odt、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3.pdf、  
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4.odt、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5.odt、  
387270000G\_1140046895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發布「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  
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」公文及其附件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6日農授糧字第1141110471A號書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、有限責任台中市金三角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青果  
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中市農業生產合作  
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果菜運銷合作  
社、保證責任臺灣紅大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中市東勢農產運銷合作社、  
保證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、  
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1/11



AH1140024668 有附件